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強制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按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定有明文。

二、犯罪事實：

1. Ａ０４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20時0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於臺南市○市區○○街000號車道上，阻礙後方來車通行，是時Ａ０２見狀對Ａ０４鳴按喇叭，Ａ０４竟惱羞成怒而為求報復，基於強制之犯意，駕駛上開小客車追逐Ａ０２機車，沿途並以持續鳴按喇叭數十聲（含長按喇叭）、加速行駛及緊逼Ａ０２機車後方等方式，脅迫Ａ０２使其心生畏懼，途中逼使Ａ０２騎乘機車避讓Ａ０４小客車，以此強脅方式妨害Ａ０２安全行駛於道路之權利。嗣經Ａ０２報警並提供行車紀錄畫面，警方循線查獲，查悉上情。
2. 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

三、證據名稱：

1.證人即告訴人ＡＯ２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7至21頁)。

2.告訴人ＡＯ２機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畫面擷圖警卷第29至31頁、卷末光碟存放袋）。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43至48頁）。

4.本院115年6月25日審理期日當庭播放告訴人機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之勘驗筆錄及附件（易字卷第41、71至74頁）。

5.告訴人ＡＯ２行車紀錄器錄音譯文（警卷第25頁）。

6.殷建智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偵卷第41頁）。

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偵字第6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偵卷第49至51頁）、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129號裁定及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0號判決（易字卷第49至69頁）。

8.被告ＡＯ４於警詢時及偵審中之供述(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37至40頁，易字卷第39至45頁)。

9.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四、對於被告ＡＯ４之辯解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被告辯解略以：我否認犯罪，當時我開車有按喇叭，但沒有逼車，沒有把告訴人逼停，我多少是有罪，但我無法接受告訴人心生恐懼，判我妨害自由並不合理等語（易字卷第39、43及45頁）。

2.本院認被告成立強制犯行，理由如下：

①被告上開強制犯行，有上開證據清單編號1至4、8所示證據可佐，足堪認定，其中本院上開勘驗結果略如附件所示，被告所辯，乃係臨卸責之詞，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

②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其保護之法益，在於個人之意思自由，其罪質乃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使本罪之行為客體之意思決定自由或身體活動之自由遭受妨礙，而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因此強暴、脅迫行為之程度，只須達於足以妨礙他人意思決定或身體活動之自由為已足，並不以完全喪失自由為必要（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意旨參

照）。又該條所稱「強暴」者，乃以有形實力不法加諸於人，且不以直接加諸於人為必要，如對物或他人實施，間接及於被害人者，亦屬之。被告以本案犯罪事實所示方式，追逐告訴人機車，沿途並以持續鳴按喇叭數十聲（含長按喇叭）、加速行駛及緊逼等行為，脅迫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懼，逼使告訴人機車避讓Ａ０４小客車，顯係以有形實力加諸之，藉以妨害告訴人安全行車之權利，應屬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稱「強暴、脅迫」無疑。

3.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純屬推諉之詞，並無可採，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部分：

1.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對告訴人所為犯行，係追逐、持續鳴按喇叭數十聲（含長按喇叭）、加速行駛及緊逼等行為，強脅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懼，逼使告訴人機車避讓，而妨害告訴人安全行車之權利，被告此部分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乃屬強制罪之手段，應視為強制罪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2. 核被告Ａ０４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3. 被告先後以上開強脅舉措妨害告訴人安全行車之權利，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4.檢察官起訴意旨並認被告於本案亦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六、累犯部分：

1.本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6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確定，嗣由本院106年度撤緩字第202號撤銷上開緩刑確定，又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罪刑由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1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之後於110年7月12日縮刑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亦即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審理中主張明確（易字卷40頁），並提出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129號裁定及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0號判決可憑（易字卷第49至69頁），再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佐（易字卷第11至23頁），均經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衡酌被告上開前案妨害自由之犯罪情節，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類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本案加重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因違規停車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率爾駕駛小客車，以追逐、持續鳴按喇叭數十聲（含長按喇叭）、加速行駛及緊逼等行等強脅方式，妨害告訴人安全行駛於道路之權利，具有發生交通意外之高度風險，造成告訴人心存畏怕，被告法治觀念淡薄，自我情緒控制能力欠佳，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

兼衡被告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刺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身心情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易字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刑法第第304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解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除引用本案偵卷第43至48頁之勘驗結果外，被告駕駛小客車有長按喇叭之情事，尤其於告訴人機車停等紅燈時，被告小客車仍然按鳴喇叭，並有數次向告訴人機車逼近之情形，並如下：

一、檔名「前鏡頭-1.MP4」（全長2分09秒）	三、檔名「後鏡頭-1.MP4」（全長2分17秒）
1.「01：11-01：32」：被告、告訴人就被告	

違規停車妨礙交通、告訴人按鳴喇叭等節，雙方口角。 2.「01：37-02：01」：告訴人機車在被告小客車右後方行駛，雙方無異常，「01：45」雙方停等紅燈。 3.「02：02-02：25」：告訴人機車在被告小客車右側超越之，被告小客車開始持續按鳴喇叭約9次，其中有長達4秒、2秒、6秒、3秒者。 4.「02：26-02：37」：告訴人機車被迫靠右減速駛在路面邊線上，讓道被告小客車，被告小客車超越告訴人機車前駛，告訴人機車復前駛。 5.「02：38」：被告小客車在前方停等紅燈。 6.「02：46-02：51」：告訴人機車前行至被告小客車右方停等紅燈。 7.「02：52」：告訴人機車因綠燈右轉行駛。 8.「02：56-03：05」：被告小客車亦右轉按鳴喇叭，在告訴人機車後方持續按鳴喇叭10餘聲，長者有達2、3秒者；「03：05（影片結束）」。	1.「02：10」起：被告小客車在後逼近告訴人機車，相距估約半公尺，之後有持續逼近追車。 2.「02：26」：告訴人機車被迫靠右減速駛在路面邊線上，讓道被告小客車，被告小客車超越告訴人機車前駛，告訴人機車復前駛。 3.「02：55-03：07」起：被告小客車在後逼近告訴人機車，持續逼近追車；「03：07（影片結束）」。
二、檔名「前鏡頭-2.MP4」（全長0分32秒）	四、檔名「後鏡頭-2.MP4」（全長0分31秒）
1.「03：07-03：20」：被告小客車持續按鳴喇叭約4聲，最後一聲長達10秒未中斷，聲音至告訴人機車於交岔路口停等紅燈，被告小客車亦至告訴人機車左方停等紅燈。 2.「03：24-03：25」：被告小客車突然按鳴喇叭約3聲。 3.「03：29-03：40」：告訴人機車前駛，被告小客車按鳴一長聲喇叭約3秒，「03：34」告訴人機車駛入小巷；「03：40（影片結束）」。	1.「03：07-03：20」起：被告小客車在後逼近告訴人機車，持續逼近追車。 2.「03：35」：告訴人機車前駛，被告小客車左轉他去。